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915號

原　　告　李麗卿
　　李振瑋
　　李振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石宗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被　　告　李箭仪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萬1,6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，而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

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第三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該債權額為準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確認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(下稱系爭房屋）為原告及追加原告李麗華所有，並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46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就系爭房屋之強制執行程序。原告上開兩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均係為排除系爭房屋之強執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㈡又查系爭房屋為磚石、鐵皮搭蓋而成之陳舊房屋，其現值為新臺幣(下同)5萬1,600元等情，此有系爭房屋照片、房屋稅籍證明書可參(見本院卷第69至74頁、第85頁），是原告所提確認之訴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萬1,600元。再查，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數額為20萬3,844元及其利息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所提請求撤銷系爭房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原告請求排除系爭房屋執行程序所得之利益即該房現值5萬1,600元為準。

㈢從而，原告上開兩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均各為5萬1,6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萬1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因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琪